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078號

原告 魏明德
訴訟代理人 李燕鈴律師
被告 三元第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國忠
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一內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50萬元，及自107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57萬8,000元，及自107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呂 綺 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書 記 官 謝 菁 菁